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函〔2020〕53号

关于2020-2021学年开设双学位、双专业教育 辅修专业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同意部分高等学校开展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批复》（鲁教高字〔2012〕6号）和《山东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实施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0〕7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以下通称辅修专业）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辅修专业要求

1. 辅修专业由学院申报，经学校审核通过方可开设（附件1）。
2. 同一专业招收辅修专业学生数量不得超过当年招收主修专业学生数量的50%，辅修专业开班人数不能低于20人。
3. 双学位教育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学科门类，双专业教育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专业类。

4. 辅修专业教学年限设置为三年，各专业的培养计划由学院提前公布。毕业资格审核时，如果主修专业未达到毕业资格要求，辅修专业不能颁发证书。

二、申报范围及条件

1. 四年制 2019 级本科学生和五年制 2018 级本科学生。

2. 学有余力，成绩优良，已获 2019-2020 学年规定学分的学生。

三、报名流程

1. 学生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报名申请-辅修报名(附件 2) 中选择要填报的专业，只能选择一个辅修专业。

2. 学院根据学生报名情况和学校要求，制定并公布具体选拔细则，选拔结束后在开设辅修专业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学生登陆网站查询有关通知及详细信息。

3. 公示结束后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辅修报名管理-辅修报名审核(附件 2) 审核通过已公示学生。

4. 学生根据辅修专业学院通知的应缴费数目登录学校统一支付平台(网址：<http://210.44.191.153:8082/>) 进行缴费，逾期不缴费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四、备案辅修专业信息

学院向教务处提交本学年《学院辅修专业学生名单》(附件 3)，同时将电子文档发至邮箱 xjk@sdut.edu.cn。

五、时间节点

时间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	------	------

9.9—9.14	辅修专业报名	学院、学生
9.15—9.20	公布选拔细则，选拔学生	学院
9.21—9.25	公示选拔学生	学院
9.26—9.30	缴费	学院、学生
10.8—10.15	备案辅修专业学生信息	学院、教务处

六、其他事项

1、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等相关问题请登录各学院网站查询或联系开设学院教学（科研）工作办公室咨询。西校区各学院的学生如果申报经济学院和管理学院相关专业为辅修专业，将安排在西校区上课。

2、双学位教育辅修专业学位证书与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为同一证书，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单独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联系地址：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鸿远楼西侧 309）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2780393

- 附件：1. 山东理工大学 2020 年拟开设辅修专业一览表
2. 辅修专业报名审核操作指导
3. 学院辅修专业学生名单

教务处

2020 年 9 月 9 日